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須知修正總說明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須知係為明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規定中有關申請許可及登記事項，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訂定發布全文共計十七點。因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已歷經三次大幅修正，為符合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及行政作業實務，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申請籌設許可應檢附文件及領取新證冊。(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二、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並換領新證冊須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申請變更許可應檢附文件及換領新證冊。(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 四、申請停業登記及復業登記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
- 五、申請廢止營業許可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申請補發、換發證冊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七、申請補僱、解僱技術員或技工登記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 八、刪除原已領有登記者申請換發新證冊時，應檢附文件及繳交審查費、證冊費之規定(現行規定第十四條)。
- 九、依規定應檢附之資本額、技術員經歷、技術員資格及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說明。(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地下水鑿井業須限期補正文件。(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一、地下水鑿井業相關資訊之網址更新。(修正規定第十七點)